

神马股份（600810）动态点评

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尼龙主业

2024 年 06 月 24 日

【事项】

- ◆ 公司 6 月 13 日公告，拟将持有的聚碳材料公司 71%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转让价格为 5.91 亿元。聚碳材料主营业务为双酚 A 和聚碳酸酯，不属于尼龙产业链，2023 年聚碳的净利润为-1.00 亿元，24 年 1-4 月份净利润为-0.62 亿元，本次交易后，聚碳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聚焦尼龙主业，调整尼龙产业整体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壮大尼龙产业链的需要。

【评论】

- ◆ 公司 23 年下半年以来资本运作频繁。实现了亏损公司出表、聚焦尼龙产业链、降低融资成本等目标。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全资控股了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的 60%股权转让给集团下投资运营公司，转让后亏损资产出表；23 年 8 月 14 日，拟将持有的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的 100%股权转让给集团下投资运营公司，转让后亏损公司出表，同时剥离与尼龙无关的 BOPA 薄膜项目。
- ◆ 纵向一体化布局，产品推陈出新。尼龙 66 可应用于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航空航天等领域，预计国内 2026-203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7%，公司是唯一产能进入全球前五的中国企业。公司通过煤制氢氨项目、己二腈项目的实施，加强对上游原材料的把控，有望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此外，2023 年公司成功推出高端注塑、高端纺丝级等多种尼龙 66 切片，开发了高流动尼龙 6、高速纺尼龙 6、薄膜级尼龙 6 等新产品，实现了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的稳定生产，获得再生纤维、再生切片的全球回收标准证书，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 公司是尼龙行业龙头，一体化的布局与新产品的推出不断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我们维持盈利预测，预计公司 2024/2025/202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9/157.50/176.9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0.91%、9.92%、12.33%，归母净利润为 3.86/5.18/7.40 亿元，同比增长 212.89%、34.28%、42.67%，现价对应 EPS 分别为 0.37、0.50、0.71 元，PE 为 17、13、9 倍，维持“增持”评级。

东方财富证券
Eastmoney Securities

挖掘价值 投资成长

增持（维持）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周旭辉

证书编号：S1160521050001

证券分析师：李京波

证书编号：S1160522120001

联系方式：13127673698

相对指数表现



基本数据

总市值（百万元）	6494.79
流通市值（百万元）	6494.79
52 周最高/最低（元）	8.08/5.05
52 周最高/最低（PE）	1093.97/-59.12
52 周最高/最低（PB）	1.11/0.72
52 周涨幅（%）	-6.33
52 周换手率（%）	135.03

相关研究

《尼龙 66 龙头，24 年目标彰显发展信心》

2024.04.23

【风险提示】

- ◆ 原材料价格波动；
- ◆ 行业竞争加剧；
- ◆ 下游需求不及预期。

盈利预测

项目\年度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百万元）	12919.40	14329.01	15749.80	17691.38
增长率(%)	-11.34%	10.91%	9.92%	12.33%
EBITDA（百万元）	1232.40	1535.09	1730.07	2049.5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百万元）	123.37	386.03	518.35	739.51
增长率(%)	-69.06%	212.89%	34.28%	42.67%
EPS(元/股)	0.12	0.37	0.50	0.71
市盈率(P/E)	62.00	17.31	12.89	9.04
市净率(P/B)	0.99	0.83	0.79	0.74
EV/EBITDA	12.16	9.39	8.64	6.94

资料来源：Choice，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申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3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3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5%~-5%之间；
卖出：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除外）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